

辽宁省本溪市明山区北地街道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录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2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39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5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全面振兴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持续纠治“四风”，推动党的纪律教育、廉洁教育，做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和成果运用
3	抓好党工委自身建设，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贯彻民主集中制，建立健全并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机制，履行抓基层党建“一岗双责”责任，落实街道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双重组织生活会制度，健全基层党员干部联系服务群众制度
4	负责基层党组织建设，统筹抓好社区、“两企三新”等党组织建设，指导社区及以下党组织的设置、调整和换届，开展软弱涣散党组织排查整顿，推动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履行落实“四议两公开”监督程序，规范党建工作经费使用管理，培育提升基层党建品牌
5	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推动居民委员会、居务监督委员会组织建设，做好居民委员会换届和补选，负责居民委员会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的提议，支持保障依法开展自治活动
6	落实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工作，推行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开展“党旗映社区”活动，推动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推行明山区“五办工作法”（网格领办、街道首办、指挥中心交办、区直部门承办、纪检监察部门督办）
7	负责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信息系统分级应用，指导社区做好数据综合采集
8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抓好党内关怀帮扶和流动党员教育管理，做好党费收缴及使用管理
9	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本街道干部、选调生的教育培养、选拔任用和考核监督，做好各类评优评先推荐上报工作，负责对社区干部的教育培养、选拔任用和考核监督

序号	事项名称
10	抓好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引导离退休干部作用发挥，开展离退休干部思想教育和监督管理，做好离退休干部服务保障、关心关爱工作
11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开展人才政策的宣传，做好人才的培育、引进和服务工作，推动产业和人才融合发展
12	落实党代会代表任期制，组织推选各级党代表人选，推进党代表工作室建设，做好联络服务，支持保障党代表充分履职
13	履行纪工委监督责任，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推动街道、社区两级监督体系建设，加强对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受理处置举报和问题线索，落实“阳光三务”公开工作
14	落实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责任制，抓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开展各类新时代文明实践活 动，建设和管理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做好各类先进典型的挖掘培育工作，积极宣传典型事迹
15	开展群众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弘扬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
16	开展工商联及侨务工作
17	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和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活动，做好宗教事务管理工作
18	组织开展志愿服务工作，做好基层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推动社会工作、志愿服务融合发展，指导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19	负责联系辖区内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组织代表开展活动，反映代表和群众的建议、批评和意见，依法做好监督、代表选举工作，推动人大代表之家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20	贯彻落实政治协商工作制度，支持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开展提案办理，做好委员推选、联络服务工作，用好“辽事好商量，聊事为人民”协商平台
21	抓好基层工会规范化建设，健全帮扶机制，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保障会员福利待遇，开展职工文化活动，做好工会经费的收支管理工作
22	抓好基层团组织建设，坚持党建带团建，组织开展团员发展和教育管理工作，联系服务青少年，维护青少年权益
23	抓好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履行引导联系服务妇女职能，加强妇女儿童阵地和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4	抓好科协工作，指导基层开展各项科普活动，提升全民科学素质
25	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充分发挥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作用
二、经济发展（15项）	
26	制定实施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推进产业转型升级，谋划培育特色产业
27	围绕街道重点产业，制定年度产业项目计划，做好项目包装
28	开展招商引资工作，推进招商引资项目落地
29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举措，加强惠企政策宣传，为企业提供公共服务和政策服务，帮助企业解决问题，助推企业发展

序号	事项名称
30	抓好本级项目组织实施，推进产业项目落地、建设、投产和服务保障工作
31	开展科技政策宣传，支持引导企业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推广应用，推动科技赋能企业发展
32	依法管理、开展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做好经济、人口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及抽样调查工作
33	支持企业申报各类资质和名号，促进升级改造、节能降耗和环保达标
34	开展企业落后工艺装备摸排和信息上报工作
35	指导企业培育人才项目，支持高层次科技型、技能型人才招引，优化人才发展环境
36	调度企业投资建设情况，督促企业定期做好主要经济指标的上报工作，研究并协调解决区域内经济发展相关问题
37	梳理商贸流通经营主体基本情况，建立企业培育库，鼓励“个转企、企升规”，培育规模市场主体，发掘新的经济增长点
38	培育和发展基层商会组织，引导商会发挥经济服务、权益维护等作用
39	开展闲置厂房、楼宇、土地等资源的摸排、盘活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40	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做好街道、社区国有资产管理工
三、民生服务（24项）	
41	负责特困供养人员、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等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预警、申请受理、调查审核、日常管理，并做好取暖救助及常态化救助帮扶工作
42	负责临时救助的申请受理、审核确认和救助金给付
43	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动儿童等特殊儿童群体的摸底排查、动态管理、巡视探访、关爱保护和救助帮扶工作
44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宣传，负责未成年人保护服务，支持、指导居委会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营造关爱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法治氛围
45	负责农村留守妇女的摸底排查、动态管理和关爱服务工作
46	负责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宣传教育，承担老年人口状况统计调查工作，负责老年人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养老护理补贴对象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做好政策宣传
47	开展残疾人帮扶政策宣传，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认定和动态管理
48	健全居民自治制度，负责指导社区制定、修订居民公约，对符合法律法规的居民公约进行备案，负责社区社会组织的备案和管理工作，引导社区社会组织积极参与社区治理
49	推进移风易俗，倡导婚事新办、丧事简办，积极培育时代新风新貌

序号	事项名称
50	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做好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待遇领取、待遇恢复初审及系统录入工作，负责对享受养老待遇人员的生存认证
51	开展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宣传，做好全民参保动员工作
52	做好企业退休人员（含灵活就业退休人员、“本煤”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53	开展就业、创业培训宣传，做好就业、失业登记管理，负责各类技能提升补贴、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申请的受理、初审工作
54	开展人口信息数据采集监测，落实生育登记制度，开展生育登记服务，做好基层计生协工作
55	落实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怀关爱和联系人制度，负责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家庭奖励、特殊家庭扶助等申请的初审、上报、管理工作，做好独生子女父母退休补助费、奖励费申报等工作，补领、换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56	开展计划生育各类补贴的信息采集、数据上报
57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开展环境卫生整治，改善卫生设施，宣传动员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营造健康生活环境
58	促进全民健康素养水平提升，开展健康知识普及、健康促进行动，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营造全民健身社会氛围
59	抓好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重点围绕“三救三献”（应急救援、应急救护、人道救助，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人体器官捐献）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60	推动军民融合，推进双拥共建
61	做好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服务保障、走访慰问、权益维护、矛盾调解、信息采集工作
62	开展退役军人先进典型和事迹的推荐、宣传工作，做好为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发放优待证、悬挂光荣牌等常态化服务
63	推进便民服务中心（站）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指导社区为居民提供“帮办、代办、一站式”便民服务
64	依法依规出具各类法人和自然人所需证明
四、平安法治（8项）	
65	落实法治建设责任，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开展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工作，指导社区做好依法治理工作
66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推进普法工作常态化，指导、支持和帮助社区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67	经常性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健全矛盾纠纷源头发现和预警机制，推进“四所一庭”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加强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建设
68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开展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风险预警、源头管控
69	做好重大风险防范工作，排查和调处社会安全事件和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70	推进网格化服务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建立专职、兼职网格员队伍，开展业务指导、能力建设和日常管理
71	开展禁毒、戒毒宣传，按权限制止和铲除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向戒毒人员进行戒毒知识辅导，提供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指导和就学、就业、就医援助
72	负责人民建议征集工作，承办职责范围内的12345、人民网留言、市长区长信箱、百姓热线等社情民意平台反馈问题的办理答复工作
五、生态环保（2项）	
73	开展环保法律法规、生态环境保护 and 文明环境建设宣传，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污染源普查
74	落实河长制，组织开展宣传教育、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六、城乡建设（8项）	
75	负责对住宅小区物业管理的指导、协助和监督工作，协调处理物业矛盾纠纷，指导、推动无物业小区业主开展自治管理，引入市场化物业代管服务，组织住宅小区物业交接管理
76	指导和协助业主大会的成立、业主委员会的换届选举，负责监督本辖区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履职，依法纠正或者撤销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违法决定
77	负责市容市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根据管理权限开展监督检查，负责无物业区域环境卫生维护、人居环境整治及卫生费收缴工作
78	负责无物业小区、背街小巷等街道本级管理的环卫设施的保养维护、更新、更换及保洁人员配备、垃圾点位设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79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引导工作，组织垃圾分类知识培训
80	负责本街道工程项目的招投标、建设和服务保障工作
81	统筹协调综合执法工作，做好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82	负责加强国家版图意识的宣传教育及本行政区域内的测量标志保护和管理工作的
七、文化和旅游（4项）	
83	建设和管理文体阵地，组织群众性文化文艺活动，做好群众性体育活动的服务保障
84	挖掘本地文化内涵，讲好本地文化旅游故事，打造特色文化活动品牌
85	结合本地特色旅游资源，开展宣传推广工作
86	开展本溪市枫叶景观宣传，全方位推广本溪秋季之美
八、应急管理及消防（4项）	
87	编制修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发生突发事件后第一时间上报，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群众疏散、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88	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督促和指导企业、社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对安全风险等级较低、问题隐患易发现易处置的生产经营单位（不包括危险化学品、矿山、金属冶炼等生产企业）开展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89	负责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开展应急管理（含消防）知识宣传普及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的受损情况统计及防范救助工作，做好因自然灾害受损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的审核
90	按分级原则对辖区内单位、场所（不包括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组织开展综合应急演练和日常性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指导、支持、帮助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九、综合政务（14项）	
91	做好电子政务管理工作，强化政务数据安全
92	推进“一网通办”工作，助力数字政府建设，提升服务群众的质量和效率
93	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及时准确公开政务信息
94	负责街道本级及社区财务管理，做好财政预决算、国库集中收付管理、会计核算、财务收支审核、内部审计、政府采购、财政资金和非税收入管理及财政预算一体化平台工作
95	做好街道固定资产登记、保管、内部调拨、维修、报废等工作，负责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的录入及维护工作
96	负责街道债务管理工作，开展债务风险监测和预警
97	负责公文办理、会议活动、督促检查、信息文稿、印章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98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培训，加强保密自检自查工作，做好保密材料收集、整理、归档工作
99	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做好本单位安全保卫、群众咨询服务等工作，遇到紧急、突发、重大事件及时按程序上报并进行先期处置
100	贯彻执行档案法律法规，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推进档案室规范化建设，负责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移交进馆、销毁等工作，做好档案查询工作，指导监督所属企业和社区做好档案工作
101	负责公务用车、公务接待、办公用房日常管理等机关运转综合保障工作
102	开展节能宣传教育，做好水、电、网络日常管理等公共节能降耗工作，建设节约型机关
103	负责街道年鉴及地情文献资料收集、整理、编纂、报送和史志资料收集工作
104	做好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福利待遇保障、干部人事档案管理和聘用人员管理等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9项）				
1	开展区级及以上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区委组织部	1.组织开展区级“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2.组织开展区级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对象推荐工作； 3.对拟颁发纪念章对象进行审核，向上级组织部门申领所需的纪念章。	1.组织开展“两优一先”人选及党组织推荐上报工作； 2.摸底排查符合条件的党员，按程序上报、申领、颁发“光荣在党50年”等纪念章。
2	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录和考察	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区委组织部负责本辖区公务员录用审批备案工作； 2.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本辖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三支一扶”人员资格审查等招聘录用工作。	1.提出公务员招考岗位、数额和报考条件，拟订上报招录计划，做好拟录用人员考察等工作； 2.提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考岗位、数额和报考条件，拟订上报招录计划，做好拟录用人员考察等工作。
3	开展对居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区委组织部、区财政局	1.区委组织部负责在换届期间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审计工作； 2.区财政局会同街道组成审计组，对居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进行审计； 3.审计组提供审计报告。	1.抽调工作人员参与审计工作； 2.提供审计所需资料； 3.将审计结果在所在社区进行公布； 4.抓好审计反馈问题整改。
4	开展对外宣传工作	区委宣传部	1.及时掌握各单位工作重点和亮点，加强与各类媒体的联系协作，充分挖掘各类媒体资源，构建大宣传工作格局； 2.统筹各项对外宣传工作，做好发布内容的审核把关。	1.报送新闻选题、新闻稿件； 2.配合做好采访报道工作； 3.做好本级对外宣传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	开展社区书屋建设	区委宣传部	1.统筹全区农家书屋、社区书屋的整体规划； 2.按照上级部门配发的书籍等出版物，督促指导农家书屋、社区书屋更新、分类、上架。	1.开展书屋的日常管理； 2.引导居民到书屋开展读书学习活动； 3.定期更新维护社区书屋书籍等出版物。
6	加强社会宣传阵地管理工作	区委宣传部	1.组织制定利用各类户外宣传载体开展社会公益宣传计划； 2.定期开展户外宣传阵地监督检查，及时督促更换破旧或已过时的宣传标语。	1.利用电子门楣、电子屏、宣传橱窗等各类载体开展宣传工作； 2.对辖区所设置的公益广告进行巡查，及时更换破旧过期的公益广告和宣传标语。
7	做好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工作	区委宣传部、区文化旅游和广电局	1.区委宣传部负责制定公益电影放映工作实施方案，做好经费、设备保障工作； 2.区文化旅游和广电局按照“一村一月一场”的要求，做好农村公益电影放映的具体工作。	1.与各社区协调，确定合适的放映场地，并提供电力等相关保障； 2.向群众宣传即将放映的影片内容及信息； 3.巡查电影放映质量； 4.组织群众观看电影。
8	做好工会组织发展工作	区总工会机关	1.指导职工法律服务、就业政策支持、宣传工作，组织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 2.指导基层建会工作，审批企业建立、撤销工会组织； 3.指导各级工会组织做好工会职工档案管理工作。	1.做好职工法律服务、就业政策支持、宣传工作，宣传动员群众参加各类职业技能培训，协助开展各类工会活动； 2.监督指导企业做好建立、撤销工会组织申请工作并上报材料； 3.做好工会职工档案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	落实妇女福利政策	区妇联机关、区卫生健康局	1.区妇联机关负责转发二价HPV疫苗和“两癌”救助文件精神至各街道，明确申报对象，收集、核实、汇总申报对象信息，上报市妇联机关； 2.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妇女“两癌”筛查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组织开展人员培训，做好相关信息管理，对项目实施监督。	1.开展关爱女性健康知识及妇女福利政策宣传； 2.受理符合条件且自愿接种二价HPV疫苗妇女的申请并汇总上报； 3.开展患病妇女“两癌”救助申报工作； 4.动员广大妇女积极参加“两癌”免费筛查。
二、经济发展（6项）				
10	做好沈阳现代化都市圈建设、泰本合作、对口援疆等区域发展工作	区发展改革局	1.以与沈阳市和平区联系对接为重点，组织推进融入沈阳现代化都市圈建设工作； 2.以与泰州市海陵区联系对接为重点，组织推进泰本对口合作工作； 3.以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托里县托里镇联系对接为重点，组织推进对口援疆工作。	1.加强同沈阳市和平区对口街道办事处联系对接，推进项目建设、招商引资、交流合作、互学互鉴等工作落地； 2.加强同泰州市海陵区对口街道办事处联系对接，推进项目建设、招商引资、交流合作、互学互鉴等工作落地； 3.加强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托里镇对口村、社区等联系对接，推进项目建设、招商引资、交流合作、互学互鉴等工作落地。
11	开展流通领域粮食安全工作	区发展改革局	1.组织、指导各街道确定粮食应急保障网点； 2.指导推进秋粮收购进度统计工作。	做好粮食应急保障网点的确定、更新工作。
12	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区发展改革局	1.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开展信用宣传工作； 2.负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综合管理工作，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和行业开展信用建设，推动实施信用管理； 3.推进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协调部门（单位）加强信用信息征集、发布和使用管理。	1.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宣传工作； 2.指导推进基层社会信用建设； 3.落实政务诚信、社会诚信建设举措。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3	开展金融服务发展工作	区发展改革局	1.牵头做好全区范围内金融服务经济发展工作，根据企业融资需求，组织相关部门开展“政银企对接会”等活动； 2.优化金融发展环境，对涉嫌非法集资线索进行初步研判并上报，推动全区金融机构和金融业规范健康发展，防范非法集资等金融风险。	1.做好企业融资需求摸排、报送工作，组织企业参加“政银企对接会”等活动； 2.做好防范非法集资的宣传work，发现非法集资等问题和线索及时上报。
14	做好工业经济发展服务与保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做好街道上报数据汇总和分析利用、上报，分析研判企业生产运行情况； 2.根据街道上报规上和规下企业情况，定期统计汇总重点工业企业经济运行、项目建设情况，并做好全区企业主要经济指标的调度预警及监控工作。	1.做好工业企业相关情况的排查、梳理、统计、调查和上报； 2.了解规上和规下重点工业企业经济运行、项目建设情况。
15	开展优质中小企业培育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向街道提供“小升规”“专精特新”等相关政策； 2.指导做好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定期对全区“小升规”“专精特新”培育企业开展调度、引导工作； 3.组织开展“小升规”“专精特新”企业申报工作，并向上级部门进行组织推荐。	1.向辖区企业宣传“小升规”“专精特新”等相关政策； 2.做好辖区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 3.组织上报“小升规”企业申报材料。
三、民生服务（18项）				
16	做好非公办教师养老补助发放工作	区教育局	1.负责非公办教师人员的管理、年度养老补助发放金额的预算和核算； 2.与区财政局做好衔接，确保补助金及时足额发放。	协助做好非公办教师生存认证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7	建立民政服务站	区民政局	1.采取购买服务形式，在街道建立民政服务站； 2.对街道民政服务站日常运行进行监管； 3.对街道民政服务站开展绩效评估。	1.为街道民政服务站提供办公和服务场地和必要办公条件； 2.对街道民政服务站驻站人员进行监管，协调、指导驻站人员完成各项任务。
18	开展殡葬管理工作	区民政局	1.宣传殡葬法规，制定和完善文明祭祀方案； 2.负责殡葬管理工作，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3.开展违规建设公墓和硬化大墓整治工作； 4.负责建设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宣传殡葬法规，协助对违法行为进行教育、劝导和制止并做好情况调查工作。
19	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	区民政局	1.负责流浪乞讨人员名单的汇总、核查，并上报上级民政部门； 2.对发现上报的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是否符合救助条件进行审查，作出予以救助或者不予救助的决定。	1.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及时上报； 2.协助开展流浪乞讨人员返乡安置等救助工作。
20	开展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	区民政局	1.指导街道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负责区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具体承担各级行政区域界线界线维修管护工作，负责街道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界线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区街两级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 2.负责地名普查和补查，标准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备案公告，做好地名标志的设置管理工作，审核街道采集的地名信息并上报； 3.负责建筑物门（楼）牌编码标准地址确认和相应	1.开展本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定期联检，配合开展界桩界线巡查管护工作，负责域内行政区划变更调整和街道驻地迁移的申报，参与区街两级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 2.负责报送域内的地名普查和补查信息，报送域内地名命名、更名的申请材料，配合做好相应地名标志的设置、维护工作，通过地名信息采集小程序采集上传域内地名信息； 3.做好域内建筑物门（楼）牌编码标准地址申报工作，配合做好相应门（楼）牌地名标志的设置、维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的门（楼）牌地名标志的设置管理工作； 4.负责标准地名图录典志等地名图书资料的编辑和审定工作，做好地名文化保护名录评选认定、地名文化宣传阐释工作； 5.负责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行政执法工作。	护工作； 4.负责开展域内标准地名图录典志等图书资料的初级编辑、审核报送，做好域内地名文化的挖掘整理、宣传阐释及地名文化名录的申报推荐工作； 5.配合开展相关行政执法调查工作。
21	开展慈善工作	区民政局	1.组织开展慈善宣传； 2.做好对慈善救助对象身份审核确认工作； 3.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组织进行指导，组织慈善捐赠款物发放。	1.开展慈善宣传； 2.收集、受理、初审并上报符合慈善捐赠对象信息材料； 3.做好慈善捐赠款物发放、信息统计工作。
22	开展养老服务工作	区民政局	1.组织开展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养老服务项目； 2.负责全区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工作； 3.开展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对救助对象进行经济状况和能力评估，对符合集中照护条件的审定救助额度，提供集中照护服务； 4.检查、督促街道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工作落实，对街道上报材料归档保存。	1.负责协助项目服务对象完成申请与相关材料的收集，组织社区与服务机构进行工作衔接，项目实施过程档案相应内容的审核确认，负责辖区内服务对象的过程跟踪及验收回访； 2.受理和审核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申请并签署审核意见，符合集中供养条件的报送申请审核材料； 3.受理、审核和上报符合集中照护条件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申请及救助标准； 4.落实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进行定期探访，建立探访记录并上报。
23	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	区民政局	负责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并确定照料护理标准档次。	协助开展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发生变化的要及时报告。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4	做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管理维护工作	区民政局	负责全区“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的信息管理、统计、审核和监督等工作。	负责本街道“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中各类服务对象和工作人员信息录入、业务办理、数据统计和动态更新等工作。
25	做好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集中供养相关工作	区民政局	1.负责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集中供养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符合条件的提交上报市级民政部门； 2.不再符合集中供养条件的，进行材料审查，签署离院初步意见。	1.受理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集中供养申请，为符合儿童福利机构集中供养条件的儿童出具相关情况报告，并提交上报相关申请材料； 2.配合做好父母恢复监护能力或者有其他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的集中供养儿童离院工作，出具相关情况报告。
26	开展不符合保障条件人员补贴金、救助金错发后的追缴工作	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明山区分局	1.区民政局负责下发疑点信息，开展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发放领取行为监督检查，对骗取、冒领人员协调相关部门开展追缴工作； 2.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开展社会保险发放领取行为监督检查，对骗取、冒领人员协调相关部门开展追缴工作； 3.市医保局明山区分局负责开展医保基金发放领取行为监督检查，对骗取、冒领人员协调相关部门开展追缴工作。	1.协助核实辖区内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保险、医保基金领域的违法违规领取人员； 2.督促本人（家属或家庭监护人）及时退回违法违规领取的资金； 3.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7	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纠纷处置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 2.推动农民工工资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3.依法查处违法案件，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1.开展保障农民工权益政策宣传； 2.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做好排查； 3.做好调处工作，及时调解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8	做好公共就业服务工作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召开招聘会，做好本溪市零工市场宣传工作； 2.对充分就业社区、舒心就业创业指导服务站创建相关材料进行复核； 3.负责创业带头人认定工作； 4.负责就业困难人员认定（零就业家庭申请认定）； 5.负责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帮扶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工作、就业去向调查等）； 6.对青年就业见习人员资格进行审核，发放补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调招聘会场地、会场布置等前期准备工作，配合做好本溪市零工市场宣传工作； 2.负责对创建充分就业社区、建立舒心就业创业指导服务站相关材料的初审； 3.受理创业带头人申请并上报； 4.对在社区进行认定、初审后的就业困难人员进行复核并上报； 5.配合开展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认定工作，核查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低保身份等真实情况； 6.配合开展“双百日”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调查高校毕业生就业去向，填报就业系统，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服务； 7.负责青年就业见习人员资格初审并上报。
29	做好就业社保补贴工作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保险补贴审核、补贴核算及发放； 2.负责公益性岗位开发、审核及补贴资金核算申请，对全区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社保、出勤情况进行抽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社区初审合格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上报； 2.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申请补贴资金，对公益性岗位人员进行管理。
30	做好冬煤补贴工作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上级部门要求，督促街道按时上报冬煤补贴人员名单； 2.对符合条件的冬煤补贴人员信息上报上级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冬煤补贴政策宣传； 2.统计上报冬煤补贴人员名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1	开展经济适用房申请和公共租赁住房资格申请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负责经济适用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申请材料的审核； 2.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上报上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批。	1.做好相关政策的解答； 2.受理、初审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并上报。
32	做好退役军人优抚帮扶、就业创业扶持等服务保障工作	区退役军人局	1.对优抚对象身份进行审核，及时向优抚对象发放救助资金及抚恤、补助资金； 2.开展退役军人学历提升教育、适应性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并对参加培训人员的身份进行认证； 3.举办线上线下招聘会、推介会等活动。	1.开展优抚对象的数据核查、年度确认，受理身份认定工作，申报优抚金，配合发放救助资金及抚恤、补助资金； 2.收集、汇总退役军人就业状况及培训、就业创业需求，推送就业创业信息，并建立台账； 3.宣传动员退役军人参加学历提升教育、培训、招聘会、推介会等活动。
33	做好残疾人康复及权益保障工作	区残联机关	1.收集评残人员的需求，及时报评残机构，负责残疾人证办理、注销、更换、迁移、挂失、资料更新等业务 2.组织开展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 3.组织开展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和动态更新； 4.组织开展残疾人基本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5.组织开展残疾人自主创业和就业扶持、残疾人培训等工作； 6.组织开展各项援助服务及政策宣传工作。	1.做好残疾人证申请和更换工作，通知申请人参加鉴定，提醒残疾人更换残疾证； 2.统计上报残疾人无障碍改造、基本辅助器具适配服务需求人员名单，做好档案收集、系统录入，配合开展入户调查、回访； 3.开展上报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及动态更新工作； 4.组织残疾人参加就业创业培训，配合开展走访，了解上报残疾人就业创业需求。
四、平安法治（4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4	做好铁路护路联防工作	区委政法委、区交通运输局	1.区委政法委负责开展保障铁路安全和加强铁路运输安全的宣传教育,协调和处理保障铁路安全的有关事项,做好保障铁路安全和运输安全的有关工作; 2.区交通运输局负责落实护路联防责任制、双段长责任制; 3.区委政法委和区交通运输局组织开展日常巡查,防范和制止危害铁路安全和铁路运输安全的行为。	1.开展铁路安全宣传教育; 2.落实护路联防责任制、双段长责任制; 3.参与联合巡查,发现、制止、上报危及铁路安全的违法行为。
35	做好“一标三实”基础信息采集工作	市公安局明山分局	牵头组织开展“一标三实”基础信息采集工作。	1.组织社区参与、配合基础信息采集; 2.提供标准地名地址。
36	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区司法局、区法学会机关	1.区司法局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具体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建立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指导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 2.区法学会机关负责建立基层法律服务站点,组织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对街道出现的“四个重大”(重大公共决策论证、重大风险防控、重大矛盾纠纷调处、重大信访积案化解)等问题提供法律意见。	1.街道建立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社区建立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配合提供引导法律援助、公证、司法鉴定等公共法律服务; 2.配合做好基层法律服务站点建设,提供场所保障,对“四个重大”问题提出法律意见需求。
37	做好“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	区司法局	负责“法律明白人”的遴选、培训、使用、管理、考核等相关工作。	1.推动“法律明白人”培养的具体组织实施,研究审核并上报“法律明白人”初选对象; 2.将工作表现优秀、工作成效突出的“法律明白人”列入工作表彰范畴,组织社区做好“法律明白人”的动态管理。
五、社会管理(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8	处理辖区内不文明养犬行为	市公安局明山分局	1.负责养犬登记，处置狂犬； 2.查处犬只伤人、犬吠扰民等违法行为； 3.负责对走失犬只、流浪犬只、送交收容犬只、违法在重点区域养殖的大型犬、烈性犬或者养犬人拒绝注射疫病疫苗的犬只的收容。	1.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狂犬病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引导群众自觉遵守养犬条例、落实养犬管理责任； 2.及时报送流浪犬、不文明养犬等行为线索。
39	做好“僵尸车”整治工作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明山大队	1.通过日常巡查、群众举报等排查辖区“僵尸车”，掌握数量、停放位置、车辆信息等情况； 2.对能确认车主的“僵尸车”，以电话、短信或贴单形式告知车主，要求限时驶离； 3.对拒不配合或无法联系车主的“僵尸车”，依法拖移至指定停车场存放并登记。	1.组织社区人员排查小区“僵尸车”，收集相关信息反馈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明山大队； 2.协助劝导车主自行清理车辆； 3.协助开展执法工作； 4.开展宣传活动，引导居民规范停车。
40	开展校园周边安全治理工作	区司法局、区教育局、区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明山分局、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明山大队	1.区司法局负责校园周边安全治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2.区教育局负责常态化开展校园学生安全宣传教育，定期开展校园周边安全隐患排查，发现相关问题，协调相关部门及时处理； 3.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检查校园周边生产经营单位食品安全、产品质量安全等； 4.市公安局明山分局负责对学校及其周边的巡逻，对校园周边出租房屋、宾馆酒店等重点场所清理整治，配合清理校园周边各类违规培训班、托管班； 5.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明山大队负责在学校周边道路设置完善的警示、限速、慢行、让行等交通标志及交通安全设施，负责维持地处交通复杂路段的学校上学和放学时段以及学校组织大型外出活动时的交通秩序。	1.开展校园周边防火、用水、用电、饮食卫生、交通安全等方面的宣传教育活动； 2.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校园周边安全治理； 3.负责中高考期间考点周边保障护航工作，组织社区对所管辖考点周边存在的各种隐患进行排查上报。
六、自然资源（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1	做好国土空间规划调整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明山分局	组织编制调整国土空间规划。	反馈国土空间规划调整意见，协助完成国土空间规划调整工作。
42	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明山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工作，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 2.编制地质灾害防治方案、预案； 3.协助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工作； 4.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预告预警和地质灾害工程治理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严格落实地质灾害防治方案、预案； 2.发现地质灾害隐患点、易发点及时上报； 3.向受威胁的群众、单位发放地质灾害“明白卡”“避险卡”； 4.做好群众避险安置工作。
43	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工作	区林草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协调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宣传普及古树名木保护知识； 2.负责对古树名木进行确定、登记、挂牌； 3.负责古树名木安全隐患治理； 4.组织开展古树名木复壮修复工作，申请、拨付古树名木复壮修复资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养护知识的宣传普及，配合做好古树名木排查工作； 2.协助古树名木登记造册和挂牌工作； 3.开展古树名木安全隐患排查并上报； 4.协助做好古树名木复壮修复工作。
七、生态环保（4项）				
44	开展城市死亡畜禽无害化处理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对城市死亡畜禽无害化处理进行指导。	对发现城市公共场所死亡畜禽进行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5	开展水、固体废物、土壤、噪声污染防治	本溪市明山生态环境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入河排污口监督、检查及规范整治等工作； 2.开展地表水环境隐患排查工作，确保国控断面稳定达标； 3.负责组织指导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的规划、建设、指导工作； 4.开展“两公一住”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保证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5.开展涉重金属污染企业排查、整治工作； 6.开展固体废物污染排查、整治工作； 7.会同相关部门对水源保护区（含准保护区）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工作； 8.编制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9.负责对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河长制要求，配合开展入河排污口调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2.配合开展辖区内河流环境隐患巡查，发现水环境污染问题及时上报； 3.协助提供“两公一住”地块相关信息； 4.协助调查重金属污染企业相关信息； 5.发现固体废物污染问题及时上报； 6.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隔离防护设施、界碑、宣传牌等基础设施进行日常管护； 7.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日常巡查； 8.组织实施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9.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宣传工作。
46	开展企业环保巡查检查工作	本溪市明山生态环境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企业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 2.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企业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 3.组织开展生态环保督察整改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开展企业污染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协助对企业污染源排放进行排查； 3.配合开展环保督察问题调查、稳控、验收工作，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47	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本溪市明山生态环境分局、区发展改革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利局、区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明山大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溪市明山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2.区发展改革局负责清洁能源保障； 3.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4.区水利局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5.本溪市明山生态环境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 3.协助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机动车污染监督等工作； 4.及时制止、处置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5.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明山大队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八、城乡建设（17项）				
48	开展城市更新（城市体检）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联动第三方专业机构，统筹本区内城市体检工作； 2.指导相关部门、街道报送体检数据； 3.督促相关部门、街道制定整治措施，推进解决辖区内的城市体检问题； 4.对街道、社区工作人员进行日常培训和指导； 5.开展燃气、电力等专业工作的沟通协调工作； 6.对城市体检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跟踪督导； 7.开展政策解读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政策宣传工作； 2.向上级部门、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体检数据，并对基础数据内容进行解释、解答，指导及参与社区、小区开展城市体检工作； 3.根据整改建议制定整治措施； 4.在具体体检过程中对社区开展日常培训和指导。
49	开展排水工程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照项目要求做好施工的招标工作； 2.沟通协调燃气、供水和供暖等企业，保证施工进度和安全； 3.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督和规范管理工作； 4.负责工程验收并做好产权移交手续办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施工过程中周边群众的沟通和解释工作； 2.协调社区做好占地补偿问题沟通工作。
50	开展小区内私搭乱建、乱堆乱放、私自圈占的整治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协调执法部门（单位）对小区内私搭乱建、乱堆乱放、私自圈占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整改整治，并依法拆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督促网格员、物业公司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上报有关部门； 2.配合开展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1	开展“办证难”“停缓建、保交楼”专项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办证难”台账房屋大照首次登记办理工作； 负责协调调度全区“办证难”台账小照统计汇总工作； 协调推进“停缓建、保交楼”工作； 负责汇总上报“停缓建、保交楼”总体推进工作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办证难”台账房屋小照转移排查登记工作； 做好“办证难”“停缓建、保交楼”信访维稳工作。
52	开展残墙断壁、房屋破损整治和非物业住宅小区楼道感应灯维修维护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开展残墙断壁及房屋破损统计工作； 对任务分工范围内的市政公共挡墙，负责资金的筹措、申请和维修； 负责督促物业公司维修物业小区内的残墙、破损房屋； 负责非物业小区楼道感应灯维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排查并上报残墙断壁及房屋破损情况； 对任务分工范围内的残墙、破损房屋，负责统一组织向区政府申请专项资金维修或督促责任单位维修； 开展非物业小区楼道感应灯故障排查、位置核实、登记上报； 配合维修人员完成维修工作。
53	开展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负责施工过程中的质量和安全监管； 负责对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备案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政策； 开展既有住宅加装电梯住户意愿摸排； 与社区组织相关业主成立筹备组，负责加装电梯的前期准备工作。
54	做好超长期国债项目中的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统计汇总辖区内老旧电梯数量并上报上级部门； 组织实施老旧电梯更新改造项目的建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老旧电梯情况进行统计上报； 征求业主意见； 参与改造项目监督、验收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5	开展老旧小区改造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前期报批工作； 负责组织项目招投标工作，组织设计单位、街道、社区实地勘查现场，负责图纸设计阶段的组织协调工作； 组织编制改造计划，制定改造方案并申报，争取国家政策和资金支持； 负责统计上报项目资金额度，制定项目资金分配计划； 负责督导项目建设计划的开展、施工过程中资料核准； 负责项目施工安全、质量监管、竣工验收，结算资料复审工作； 负责协调执法部门（单位）对老旧小区的违建拆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政策宣传和入户调查核实工作； 对老旧小区改造有关事项进行摸排、数据收集整理及上报； 申请纳入改造整治计划； 协调解决施工中出现的問題； 参与做好违建拆除、施工安全、质量监管、工程验收工作； 配合督促施工单位推进改造进度。
56	开展危旧房、自建房排查整治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统筹做好危旧房、自建房监督指导工作； 协调、指导开展城市危旧房、自建房整治改造、安全鉴定等工作； 做好项目资金申请工作，监督项目资金使用及工程进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政策和安全知识宣传； 开展房屋检查和隐患排查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对危旧房用户进行劝导； 配合第三方做好危旧房等级、自建房安全的鉴定工作； 初审、上报危房改造申报材料，监测反馈改造进度； 开展数据摸排、汇总、填报，建立台账。
57	做好建设单位处置物业共用部位和设施设备行为的管理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对建设单位擅自改变、处置物业共用部位和设施设备行为协调上报； 负责对不按规定出租车位、车库行为协调上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建设单位擅自处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的行为及时上报； 发现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不优先出租给本区域内业主，或者将多余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使用人的租赁期限超过六个月的行为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8	开展物业管理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p>1.已投入使用但尚未划分物业管理区域的或者需要调整物业管理区域的，应会同街道，在征求相关业主意见后划分或者调整；</p> <p>2.建立物业服务企业服务标准与质量考核和信用评价体系，定期组织考核，听取业主、业主委员会和村（居）民委员会的评价意见，并将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p>	<p>1.对已投入使用但尚未划分物业管理区域的，或者需要调整物业管理区域的进行意见征求；</p> <p>2.指导社区组织业主委员会对社区物业管理和物业项目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评价。</p>
59	开展城镇燃气管理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商务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市公安局明山分局等工作专班成员单位	<p>1.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燃气管理工作和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专班的日常工作，负责检查、抽查燃气经营企业安全运转情况，对燃气经营企业检查居民用户、非居民用户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和抽查，负责燃气改造工程、收集汇总燃气改造数据、牵头做好矛盾调解工作，负责宣传燃气使用安全常识；</p> <p>2.区商务局督促指导餐饮企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关键岗位安全责任，督促餐饮企业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对发现的相关问题线索及时移交有关监管和执法部门，指导督促餐饮企业从业人员参加燃气安全、消防安全常识和应急处置技能培训；</p> <p>3.区应急局负责非煤矿山、危化和规上企业燃气安全综合监管工作；</p> <p>4.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燃气生产环节的产品质量、计量监管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制造等环节的安全监察，负责燃气流通环节的商品质量和经营市场的监管；</p> <p>5.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监管范围内的城镇燃气经营、充装企业和燃气使用场所进行消防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责令改正，依法实施处罚；</p> <p>6.市公安局明山分局负责燃气经营、充装等非法行为的查处。</p>	<p>1.开展燃气安全宣传工作；</p> <p>2.协调社区和物业公司配合燃气经营企业入户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p>3.协调社区配合工作专班成员单位到辖区企业开展燃气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p>4.协助做好燃气改造工程居民用户统计工作，做好矛盾调解工作；</p> <p>5.督促属地餐饮单位负责人参加燃气安全培训。</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0	落实“门前五包”（立面整洁、门前环境卫生、绿化美化、市容秩序、清雪除冰）责任制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明山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开展“门前五包”责任制工作，负责对责任单位的市容秩序、环境卫生、绿化美化的指导、监督，协调市政设施管理部门做好对市政公用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保持各类市政公用设施完好无损、及时更换，对未落实“门前五包”的商户进行督促整改，对多次劝导仍不改正的移送执法部门（单位），负责协调执法部门（单位）对马路市场、占道经营、店外乱摆卖、乱堆放等行为进行清理和处罚； 2.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对沿街商铺缺失健康证的工作人员和公共场所不符合国家标准等相关问题进行处罚； 3.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督促责任单位诚信经营、文明经营，切实规范市场主体经营行为，对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进行处罚； 4.市公安局明山分局负责依法依规对妨碍“门前五包”管理人员执行公务、无理取闹等构成犯罪的，对谩骂、殴打公务人员等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门前五包”责任制宣传； 2.负责辖区内机关、企事业单位、沿街商户落实“门前五包”责任制的日常监管； 3.协调商户签订“门前五包”责任书； 4.对未落实“门前五包”的商户督促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上报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61	缓解辖区“停车难”问题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明山大队、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明山大队负责统筹提高停车资源利用率，开展划线、规范管理工作，负责停车备案管理工作； 2.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协调本辖区企事业单位限时、错峰免费开放停车场。 	排查并上报“停车难”具体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2	开展违法建设(含临时建筑物、构筑物)的查处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明山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市自然资源局明山分局负责对建设单位和个人的违法建设行为进行认定,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 2.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协调执法部门(单位)对违法建设行为责令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1.加强日常巡查,对检查发现或群众举报的线索进行核查,及时制止并劝说整改; 2.对拒不整改或情节严重的及时上报; 3.配合开展查处工作,核查报送违法建设相关信息。
63	做好国有、集体土地和房屋及地上附着物评估及征收工作	区土地房屋搬迁服务中心	1.制定土地征收实施方案; 2.开展土地实地调查,发布公告、通告; 3.按照市级主管部门出具的联审单,与拆迁户签订补偿协议,发放补偿费。	1.协助做好现状调查工作; 2.做好征收补偿的宣传工作。
64	做好房地产项目验收前办公用房核准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负责在房地产项目验收时,出具规划核实确认书,对教育用地、医疗用地及社区办公用房进行确认和交接,防止资产流失。	1.参与项目验收,配合进行办公用房确认; 2.与房地产开发商做好资产交接手续并签署房屋交接书。
九、文化和旅游(4项)				
65	做好公共场所全民健身器材管理工作	区体育局	1.负责全民健身器材的日常监管和维护; 2.统筹开展全区健身器材的新增、维修及更换工作。	1.统计上报需要新增、维修及更换的健身器材情况; 2.宣传引导群众正确使用、文明使用健身器材。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6	开展文物保护工作	区文物局	1.负责文物保护规范管理工作； 2.开展考古前置涉及调查、勘探、发掘等工作。	1.做好文物保护宣传工作； 2.配合做好文物日常管理和文物普查工作，发现文物损坏问题及时上报； 3.做好文物安全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67	做好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	区文化旅游和广电局、区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明山分局	1.区文化旅游和广电局牵头组织开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安装、使用环节的查处整治，负责区域内应急广播的运行和播出情况的监督管理； 2.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对非法生产、销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地下工厂、个体工商户进行执法检查； 3.市公安局明山分局负责查处抗拒、阻碍管理部门依法执行公务的违法行为，协助管理部门对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进行检查。	1.开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政策法规宣传； 2.配合对安装和使用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用户开展日常检查、专项检查，摸排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劝说非法安装、使用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居民自行拆除非法设施； 4.配合上门拆除居民非法安装、使用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
68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区文化旅游和广电局	1.组织开展针对基层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 2.组织开展非遗项目申报工作； 3.负责挖掘非遗资源工作； 4.对推荐或者建议列入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进行初评和推荐。	1.组织非遗传承人参加非遗专项培训； 2.摸排非物质文化遗产信息，按照非遗分类目录梳理上报； 3.提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和传承人线索，做好项目申报、传承保护等工作； 4.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展示、宣传活动。
十、卫生健康（6项）				
69	开展病媒生物监测防治	区卫生健康局	1.组织专业机构对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效果进行评估，建立病媒生物监测网络； 2.组织实施病媒生物种群分布、密度和抗药性监测； 3.向街道发放消杀老鼠、蟑螂、苍蝇、蚊子等的物品，指导街道开展消杀工作； 4.开展技术指导和专业培训工作。	1.摸排排查辖区内容易形成病媒生物孳生地的场所，组织投放消杀物品； 2.选择上报符合条件的病媒生物孳生或活动监测点，发放监测物品； 3.号召餐饮、食品等企业做好场所日常清洁； 4.提前告知居民消杀事宜，做好家庭及个人防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0	开展地方病防治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宣传普及碘缺乏病防治知识,组织开展“5.15”宣传日活动; 2.按村级分散、集中和混合供水方式,开展抽样调查; 3.对监测点开展枯、丰水期的水质监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为开展“5.15”宣传日活动提供服务保障; 2.配合开展饮用水“碘”“氟”调查工作,提供调查样品; 3.提供水质监测点。
71	开展传染病防治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建流调队伍; 2.加强宣传动员,负责对艾滋病发生、流行以及影响其发生、流行的因素开展监测活动; 3.负责疫苗的采购、统筹调配和接种工作; 4.负责组织村(居)民参与传染病预防与控制活动; 5.规范项目接种单位接种流程; 6.组织医疗卫生人员培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选派人员参加流调队伍; 2.开展传染病(含艾滋病)防治宣传,引导居民及时接种疫苗; 3.接到上级传染病预警后,按照传染病防控方案,配合采取流调、采样等控制措施; 4.配合疾控专业机构开展传染病、地方病防治,公共卫生和预防接种相关工作。
72	开展孕前优生免费健康检查	区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孕前优生免费健康检查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 2.开展优生科学知识培训; 3.管理受检人员信息,对孕前优生免费健康检查项目实施监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孕前优生免费健康检查宣传动员工作; 2.组织人员参加优生科学知识培训; 3.提供受检人员信息,引导符合条件的计划怀孕夫妇到妇幼保健服务机构接受检查。
73	开展慢性病防治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面了解全区人口、资源、环境、经济社会发展、人群健康素养和疾病负担情况,分析全区存在的主要健康问题,明确需要优先干预的问题和领域; 2.开展慢性病义诊活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慢性病防控知识宣传; 2.组织居民参加慢性病义诊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4	开展重大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1.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2.制定应急培训、应急演练计划并组织实施； 3.统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物资准备及处置； 4.协调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警预报； 5.组织突发公共卫生应急处置、调查评估、信息发布和宣传等工作。	1.做好信息收集与报告工作； 2.负责人员排查与管控工作； 3.开展对居民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工作； 4.维护社会稳定与秩序。
十一、应急管理及消防（7项）				
75	开展安全生产监管及执法工作	区应急局	1.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2.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生产宣传活动； 3.对监管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处理事故隐患，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和安全生产专项行动； 4.对安全生产检查工作提供业务指导； 5.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置。	1.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工作； 2.制定本级安全生产年度检查计划，开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监督检查； 3.开展安全生产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核实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线索，跟踪督促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整改落实情况； 4.对权限内辖区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排查，发现问题提醒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及时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企业及时上报。
76	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区应急局、市公安局明山分局、区总工会机关	1.区应急局组织成立事故调查组，进行事故调查，查明事故性质，认定事故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者依法追究责任； 2.市公安局明山分局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对事故中涉嫌刑事犯罪的人员予以立案调查； 3.区总工会机关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1.配合维护生产安全事故现场秩序； 2.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7	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区应急局、区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明山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	<p>1.区应急局负责建立防汛抗旱组织指挥体系、洪涝灾害应急处置、督促检查辖区单位防汛组织工作，协调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开展隐患排查和整治、防汛信息和灾情报送、防汛经费和物资保障工作；</p> <p>2.区水利局负责全区防汛抗旱工程行业管理，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御预案并指导实施，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水利工程调度，负责全区抗旱水源优化配置、调度和管理，做好防御洪水应急抢险技术支持工作，督促、指导完成水利应急度汛工程、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建设及水毁水利工程修复；</p> <p>3.市自然资源局明山分局负责山洪地质灾害防御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转发地质灾害预报预警；</p> <p>4.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完善主城区雨污排水设施、指导防御内涝、加强桥洞涵道日常巡查，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对防汛物资和设备进行管理、维护；</p> <p>5.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收集、整理和反映农业洪涝、干旱灾情信息，指导农业防汛抗旱和灾后农业救灾、生产恢复。</p>	<p>1.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和业务培训；</p> <p>2.制定防汛抗旱各类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防汛风险隐患点清单；</p> <p>3.组织街道和社区抢险救援队伍，开展防汛演练，清点现有及上级下发各项物资并登记造册；</p> <p>4.开展城市低洼区域、建筑工地、易涝点、井盖等隐患排查整治，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防台、开展自救准备；</p> <p>5.做好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上报洪涝、积水情况；</p> <p>6.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p> <p>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p>
78	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	区应急局、市公安局明山分局	<p>1.区应急局牵头做好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合理布设烟花爆竹零售网点，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专项检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行为；</p> <p>2.市公安局明山分局负责非法运输烟花爆竹、在禁放区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的查处。</p>	<p>1.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宣传；</p> <p>2.发现烟花爆竹非法经营行为，立即劝导制止并上报；</p> <p>3.劝导制止在禁放区内燃放烟花爆竹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9	做好电动自行车、充电桩、飞线充电隐患整治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明山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监管范围内的单位和场所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交由行业监管部门建档并督促整改； 2.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加强宣传引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强对区域内共用部位和公用设施管理、做好小区内消防车通道安全隐患排查、及时与第三方电动自行车运营公司签订电动自行车充电桩维保协议，定期维护管理； 3.市公安局明山分局依据权限对电动自行车入户、飞线充电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电动自行车使用、停放、充电安全宣传工作； 2.督促网格员开展电动自行车入户、飞线充电隐患排查，对隐患行为人进行劝解，对拒不改正的上报主管部门； 3.统计设备的基础数据、设施情况并上报； 4.协助上级部门督促业主、物业使用人、业主委员会（物管委员会）和物业管理单位履行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责任； 5.组织做好非物业小区居民自治组织与第三方电动自行车运营公司签订电动自行车充电桩维保协议，定期维护管理。
80	开展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和指导火灾现场扑救； 2.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3.出具火灾事故认定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维护灭火救援现场秩序、引导灭火救援现场相关人员疏散、调集灭火救援物资； 2.协助提供、核对灭火救援现场相关信息； 3.协助看护火灾事故现场、调查火灾原因和统计火灾损失。
81	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职责范围内监管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2.在火灾多发季节、重大节日、重大活动前或者期间组织监督抽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方案要求，对涉及街道内容开展工作； 2.收集专项整治相关基础信息台账数据； 3.配合开展专项整治联合执法和举报投诉核查； 4.根据消防部门反馈的火灾信息，掌握辖区内消防安全形势，做好防范宣传工作。
十二、市场监管（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2	做好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食品安全监管，做好日常监督检查，开展体系检查、飞行检查等工作； 3.针对重点区域、重点人群、新兴领域开展较高风险食品品种专项整治，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 4.建立完善食品生产经营信用监管机制，开展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实施精准监管； 5.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执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和食品安全知识普及； 2.掌握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底数及基本信息； 3.协助开展食品安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配合开展食品安全执法工作。
83	落实C、D级食品安全包保督导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平台的数据进行维护，导入包保主体，指导街道对C、D级包保主体进行信息维护，确认主体类别、状态和包保干部，提醒包保干部及时登录账号并对包保关系进行确认，指导包保干部在系统填报督导数据和报送督导问题等； 2.对包保干部提交的问题进行核查处置，并将处置结果反馈给包保干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街道、社区包保干部督导企业（高风险企业每年不少于两次、低风险企业每年不少于一次）； 2.做好督导情况录入平台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配合确认包保主体的行政区划； 3.在平台上对报送的问题进行认领，对反馈的整改情况进行提交。
84	开展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小摊贩的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统筹做好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安全隐患排查等工作； 2.对街道上报问题现场核查，发现不符合食品生产经营要求的情形，责令立即纠正整改； 3.组织街道开展综合治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食品摊贩的经营活动及摊贩身份信息进行登记备案，并及时上报； 2.配合开展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对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予以制止，并及时上报； 3.配合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存在的区域性、普遍性食品安全问题，开展综合治理。
85	做好农贸市场经营监管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对农贸市场内经营者依法予以登记注册； 2.监督经营者持证亮照经营； 3.规范市场内计量器具使用管理； 4.受理消费者投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规范农贸市场经营者日常经营行为，指导市场开办者落实经营管理责任； 2.发现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6	做好电梯安全监管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1.制定监督检查计划； 2.建立日常监管台账； 3.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处置。	1.协商电梯的所有权人确定使用单位，无法确定使用单位的电梯由街道承担使用单位责任； 2.配合做好执法工作。
87	打击传销违法犯罪活动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明山分局	1.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实施和指导查处职责范围内的传销违法行为； 2.市公安局明山分局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传销涉及的违法犯罪行为。	1.做好宣传教育工作； 2.发现传销违法犯罪活动及时上报； 3.协助做好案件排查、调查等工作。
十三、教育培训监管（3项）				
88	加强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工作	区教育局	1.负责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工作； 2.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1.协助开展各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摸排并上报； 2.发现违规问题或线索后及时上报。
89	开展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	区教育局	1.负责落实义务教育入学、复学和保学基本制度，完善工作机制； 2.制定入学以及控辍保学工作目标，定期对全区各学校控辍保学工作进行检查，加强监督和指导。	1.开展义务教育政策宣传； 2.协助排查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入学情况，协助对未入学或在校不稳定的学生进行家访劝返。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0	做好民办幼儿园设立审批工作	区教育局	1.负责对设立民办幼儿园前期场地选址、群众意愿的调查； 2.负责对辖区内民办幼儿园设立的审批。	做好民办幼儿园前期场地选址意见征求的组织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经济发展（5项）		
1	排查梳理芬太尼、醇基燃料生产企业和化工企业情况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	排查菱镁矿浮选、镁砂生产线和轻烧反射窑情况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	排查餐饮场所使用醇基燃料安全隐患	承接部门：区商务局 工作方式：对餐饮场所使用醇基燃料情况进行排查，发现安全隐患，督促进行整改。
4	一街一品项目建设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5	排查商业预付卡商户	承接部门：区商务局 工作方式：对区域内商贸流通企业进行排查，督促办理预付卡商户备案。
二、平安法治（1项）		
6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相关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三、社会保障（1项）		
7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由区民政局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进行调查核实并追缴。
四、自然资源（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	开展违反规划建设行为的巡查监管，对问题线索进行初步调查核实	承接部门：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规划建设情况进行巡查监管，发现违反规划建设行为，核实问题线索，依法进行处置。
五、生态环保（3项）		
9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动物疫病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对采集信息进行汇总。
10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组织收集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并按照程序进行无害化处理。
11	巡查整改汽修企业污染源	承接部门：本溪市明山生态环境分局 工作方式：对汽修企业开展巡查，指导、协调、监督汽修企业做好污染防治工作。
六、城乡建设（5项）		
12	排查溯源存在历史遗留问题的建筑项目的物业或开发单位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协调相关部门、单位排查溯源存在历史遗留问题的建筑项目的物业或开发单位。
13	排查建筑区划红线内庭院排水管网混接错接及破损情况，协调产权单位修复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4	对故意损坏、堵塞城市污水井、排水管网、城市排水口（渠）行为的处理	承接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城市污水井、排水管网、城市排水口（渠）进行检查，发现故意损坏、堵塞行为，依法依规处理。
15	对山洪沟道进行清淤疏浚，清理河道垃圾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制定清理计划，聘用第三方疏浚山洪沟道、清理河道垃圾，并组织验收确认。
16	主干道两侧绿化带日常管理与维护及市绿化所交接的公共绿地日常养护管理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强化城市绿化工作，明确责任范围，对主干道两侧绿化带进行日常管理与维护，对市绿化所交接的公共绿地进行日常养护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七、文化和旅游（1项）		
17	负责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核	承接部门：区文化旅游和广电局 工作方式：对健身气功活动站点选址进行实地调查，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审批。
八、卫生健康（8项）		
18	开展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随访工作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由区妇幼保健中心指导统筹，辖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具体开展此项工作。
19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区卫生健康局及辖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进行核查。
20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区妇幼保健中心配合对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行为进行调查核实并追回。
21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由区妇幼保健中心采购、统筹、发放或通过自动免费药具发放机发放。
22	定期清查免费计划生育药具流入市场情况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由区卫生监督所进行监督检查，区妇幼保健中心配合。
23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制定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方案，并按方案组织实施。
24	再生育审批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5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九、应急管理及消防（6项）		
26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的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按计划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的企业进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发现安全生产隐患及时处理。
27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按计划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进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发现安全生产隐患及时处理。
28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29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30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按照分级监管原则，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按计划对粉尘涉爆企业进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发现安全生产隐患及时处理。
31	冬季看护房安全工作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十、考核评比（2项）		
32	对每月完成未诉先办事项数量的考核	不再开展此项考核。
33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街道进行考核。